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111

项目名称：城防处2021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城防处 2021 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CWZ2021-111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文件份数：每标段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光盘一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荀工 电话：0519-85358173 标前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3:00-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蒋小芬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5	开标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免收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0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	---

##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	4
第一章 总则 .....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11
第四章 投标报价 .....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1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32
第九章 格式附表 .....	35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城防处 2021 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111

项目名称：城防处 2021 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一标段：420000 元 二标段：58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420000 元 二标段：580000 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城防处 2021 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等检修闸门工程	420000	420000
城防处 2021 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安装工程	580000	580000

各供应商最多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一家单位同时为多个标段第一名，则由该单位优先选择中标标段，另一标段由第二名递补，以此类推。

### 采购需求：

一标段：配套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串新河枢纽、童子河闸站 4 个枢纽工程内外河 8m 宽的检修闸孔。本次采购 8m 检修闸门一套，共分 8 扇（上下游合计）叠梁检修门，每扇尺寸具体为 8m 宽\*1.0m 高\*0.6m 厚。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1）增设 XHG-II 型回转式清污机 2 台套，规格型号为 2.5m（宽）\*4.5（高）；增设皮带输送机和设备控制柜各 1 台套。（2）新建工作桥一座。（3）新建集料池一座。（4）迁移监控一处，雨水井井盖更换为成品铸铁井盖。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每标段，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荀工

联系方式：0519-853581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见公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公开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五、招标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 六、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投标人简介
- 2、施工组织设计
-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偏离表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每标段正本 1 套，副本 3 套，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光盘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标。**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 一、投标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采购单位造价审计后确定。

1.4 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培训费、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工程量清单中的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5）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6）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

（7）除非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

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6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的设定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420000 元，二标段最高限价为 580000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一、答疑，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 二、评标、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合理低价的投标人，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投标价格、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八章。

### 三、开标

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四、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六、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无效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标、定标**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

####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公开招标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中标结果及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7、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十五：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 **十六、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部分（第六章、第八章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城防处 2021 年度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 ①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等检修闸门；
- ②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安装工程。

#### 1、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等检修闸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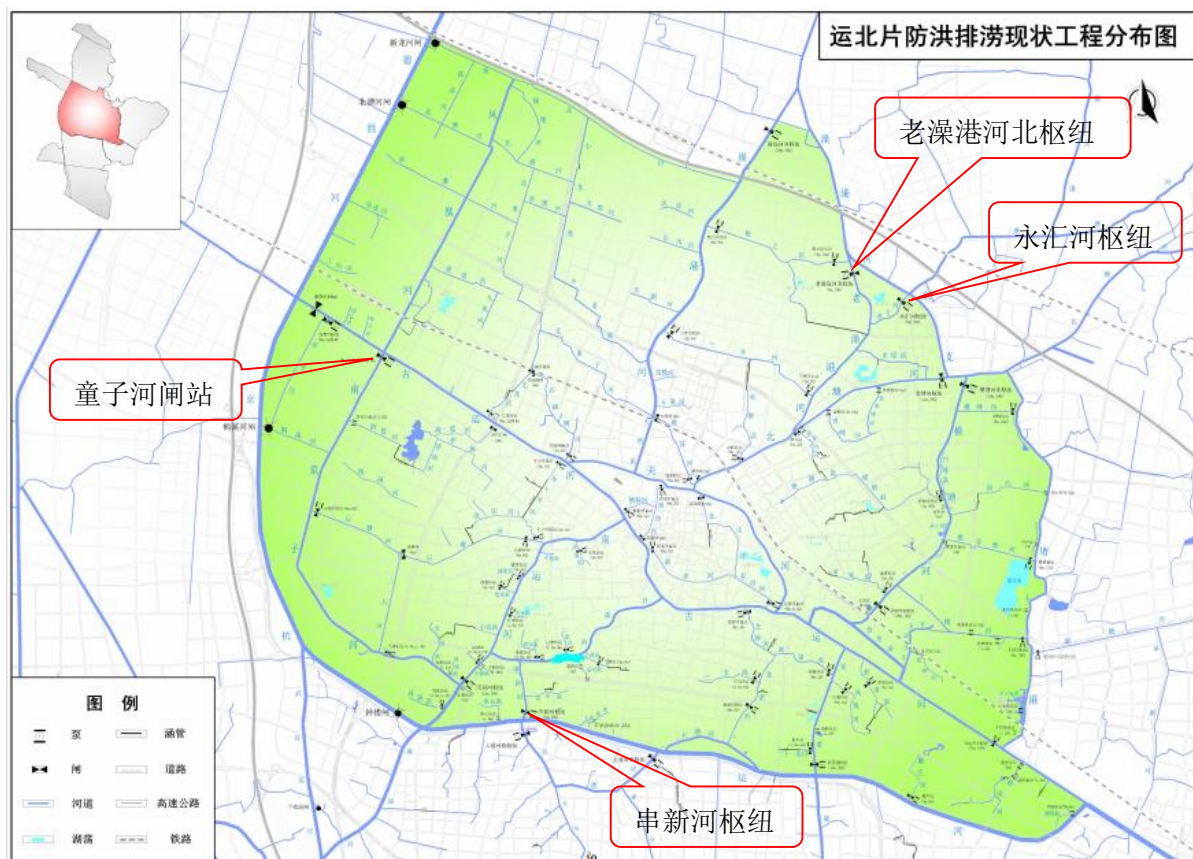
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串新河枢纽、童子河闸站等 4 个枢纽工程是城市防洪大包围运北片的重要控制工程，节制闸均为单孔净宽 8m，且均设置了 8m 检修闸孔。本项目涉及的 4 座枢纽基本情况如下：

老澡港河枢纽工程：泵站和节制闸各 1 座组成，泵站设计流量为 10m<sup>3</sup>/s，采用 4 台套 900ZLB-125 型轴流泵，配套 155kW 的 JS148-12 型异步电动机。节制闸规模为 1×8m，闸门为升卧式平面钢闸门。

永汇河枢纽工程：泵站和节制闸各 1 座组成，泵站设计流量为 10m<sup>3</sup>/s，采用 4 台套 900ZLB-125 型立式轴流泵，配套 155kW 的 JS148-12 型异步电动机。节制闸规模为 1×8m，闸门为升卧式平面钢闸门。

串新河枢纽工程：泵站和节制闸各 1 座组成，泵站设计流量为 20m<sup>3</sup>/s，采用 2 台套 1820ZGB10-1.5 型竖井贯流泵，配套 355kW 的 1RN1 400-8HA80-Z 型异步电动机。节制闸规模为 1×8m，闸门为升卧式平面钢闸门。

童子河闸站工程：泵站和节制闸各 1 座组成，泵站设计流量 6m<sup>3</sup>/s，采用 2 台套 900ZLDB-125X 型轴流泵，配套 155kW 的 JSL-14-12 型异步电动机。节制闸规模为 1×8m，闸门为直升式平面钢闸门。



## 2、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安装工程

西涵洞河泵站位于西涵洞河与大运河交界处，工程始建于 2006 年，工程主要由两台 900ZLB-125 型立式轴流泵，+2° 运行，配有 JSL-14-12（155kW）型电动机。泵站设计流量为 6m<sup>3</sup>/s。西涵洞泵站现场无清污机，拦污栅不具备清除垃圾的功能，运行时河道垃圾堆积在拦污栅前，水位差较大，引起机组异常震动等现场，影响机组运行安全。

### 二、实施方案编制主要依据

-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水利水电工程清污机型式基本参数技术条件》（SL/382-2007）；
-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验收通则》（SL582-2012）；
-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G-TJ08-90-2014）；
- 《江苏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定（试行）》；
- 其他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的标准、规范、规程。

### 三、工程维修部位、维修缘由及维修内容

#### 1、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等检修闸门工程

##### 1.1. 工程维修部位

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串新河枢纽、童子河闸站等 4 个枢纽工程节制闸检修闸孔。

##### 1.2. 维修缘由

经统计，城防处目前仅有大运河东枢纽（16m）、横塘河北枢纽（10m）等五座枢纽配备检修闸门，其余枢纽节制闸均未配备检修闸门。当节制闸闸门出现故障无法运行或闸门、闸底板等进行维修时，无法及时用检修闸门进行临时挡水，从安全因素以及节省经费的角度，需配备检修闸门。

##### 1.3. 维修内容

配套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串新河枢纽、童子河闸站 4 个枢纽工程内外河 8m 宽的检修闸孔。本次采购 8m 检修闸门一套，共分 8 扇（上下游合计）叠梁检修门，每扇尺寸具体为 8m 宽\*1.0m 高\*0.6m 厚。

#### 2、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安装工程

##### 2.1. 工程改造部位

西涵洞河泵站进水口拦污设备。

##### 2.2. 改造缘由

西涵洞泵站现场无清污机，拦污栅不具备清除垃圾的功能，运行时河道垃圾堆积在拦污栅前，水位差较大，引起机组异常震动等现场，影响机组运行安全，需在内河侧增设两台套清污机，以满足泵站运行要求。

##### 2.3. 改造内容

（1）增设 XHG-II 型回转式清污机 2 台套，规格型号为 2.5m（宽）\*4.5（高）；增设皮带输送机和设备控制柜各 1 台套。

（2）新建工作桥一座。

（3）新建集料池一座。

（4）迁移监控一处，雨水井井盖更换为成品铸铁井盖。

### 四、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1、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等检修闸门工程

##### 1.1. 在厂家进行检修闸门制作。

共 8 扇叠梁检修门，每扇尺寸为 8m 宽\*1.0m 高\*0.6m 厚，采用 Q235，10mm 钢板制作。

## 1.2 闸门切割

(1) 气割前应清除切割边缘 50mm 范围内的锈斑、油污等；气割后应清除熔渣和飞溅物等。

(2) 机械剪切的加工面应平整。

(3) 坡口加工完毕后，应采取防锈措施。

## 1.3 焊接

(1) 金属结构的焊接按施工图和 NB/T35045-2014、GB/T14173-2008 相关条文规定，以及 SL36-2006 的规定执行。

(2) 焊工的考试应按《水工金属结构焊工考核规则》(SL35) 执行。经考试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的焊工才能参加一、二类焊缝的焊接，只有平、立、竖、仰等四个位置考试合格的焊工才能进行任何位置焊接。

(3) 焊接接头的型式与尺寸应符合施工图要求；当施工图没有标明时，则按照 (GB/T985.1-2008) 或 (GB/T985.2-2008) 执行。

(4) 除施工图另有说明外，所有焊缝均为连续焊缝。

(5) 制造厂应根据实际到厂的钢材规格制定拼接方案，拼接接头应避开构件应力最大的断面，拼接方案应报监理单位批准。

(6) 除施工图另有说明外，焊缝按 NB/T35045-2014、GB/T14173-2008 第 4.3 条分类并按其 4.4.4.5 条进行质量检查和处理。

## 1.4 矫正和成型

(1) 钢材切割后应矫正，其标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钢材冷矫正和冷弯曲的最小弯曲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应符合 GB50205 附录 A 表 A 的规定。冷压折弯的零、部件边缘应无裂纹。

2) 钢材矫正后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面和损伤，划痕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负偏差值的 1/2，且不大于 0.5mm。钢材矫正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 GB50205 表 4.2.4 的规定。

(2) 弯曲成形的零件，应采用样板检查。成形部位与样板的间隙不得大于 2mm。

## 1.5 边缘加工

(1) 刨、铣加工的边缘，要求光洁、无台阶。加工表面应妥善保护。

(2) 在施工图纸未规定时，零件的极限偏差，应符合 NB/T35045-2014、GB/T 14173-2008 的规定。

(3) 焊缝坡口的型式和尺寸应按施工图纸和焊接工艺要求确定。

(4) 切割钢板或型钢，其切断口表面形状及表面粗糙度应满足 GB/T 14173-2008 第 7.1.3 条规定。

## 1.6 焊接材料

(1) 焊接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规定，当图纸没有规定时应选用与母材强度相适应的焊接材料。焊接材料的机械性能和化学成份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方可使用。

(2) 焊接材料必须分类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库房内温度不应低于 5℃，相对湿度不大于 70%。

## 1.7 止水橡皮

(1) 止水橡皮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 NB/T35045-2014、GB/T14173-2008 附录的相关条文规定，其硬度符合施工图要求。止水橡皮成品的表面应光滑平整，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2) 止水橡皮制品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订货，为减少周转环节，可由承包人在橡胶厂验收后直接发运工地，但应列入闸门的装箱清单，并对其质量和数量负责。

## 1.8 防腐材料



(1)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采购的防腐材料，在制造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应说明防腐材料的特性、化学成份、配比、喷涂方法、作业规则、喷涂环境要求以及存放和养护措施等。防腐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 防腐材料及其辅助材料应贮于 5~35℃通风良好的库房内，按原包装密封保管。若制造厂另有规定，则应按制造厂规定执行。闸门防腐采用先喷锌再涂封闭漆的措施，门叶喷砂除锈至 Sa2.5 级，喷锌层厚度为 160 μm，封闭漆底层漆环氧富锌底漆 60 μm，中间层环氧云铁中间漆 80 μm，面层氯化橡胶面漆 80 μm。喷涂金属和涂料的材质及加工工艺要求，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有关规定的要求。

1.9 在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串新河枢纽、童子河闸站 4 个枢纽工程现场都进行滑槽试验。

1.10 验收合格后，检修闸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安装工程

### 2.1. 土方工程

在施工段泵站两侧设施工围堰。围堰顶高程超正常水位 0.50m，顶宽 3.0m，迎水面坡比 1:3.0，背水面坡比 1:3.0。施工围堰用于非汛期，其他季节需加固围堰。泵站进水池如有淤积，需清除干净。

### 2.2. 增设清污机 2 台套

采用 XHG-II 回转式清污机，主要性能参数及技术要求如下：

回转式清污机	数量 2 台套
倾斜角	75°
栅条间隙	70mm
栅条	10×50mm
孔口净宽	2.5m
垂直高度	4.5m
工作级别	Q3-中
清污机栅体设计水位差	1.5M
回转线速度	6m/min
单台清污机清污能力	>25t/h（单耙集中载荷最大值不小于 4000N）
电机功率	≥2.2kW（重载启动）

污物种类农作物根茎、生活垃圾、树枝、水草（缠绕牵连）等。

皮带输送机 数量 1 台套

皮带输送机皮带宽度 800mm

工作级别 Q3-中

皮带输送机送污能力 50t/h

皮带输送机皮带长度 约 8m

### 2.3 回转清污机设计及制造误差应满足 SL382-2007 第 5.7 条规定。

(1) 回转式清污机主体应包括：拦污栅栅体、齿耙、驱动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和电气系统。齿耙应绕拦污栅栅体回转，在拦污栅顶部前向上，至顶部后齿耙向下转动，在顶部应将污物顺利卸除。齿耙间距应布置合理，满足工程及规范要求。

(2) 回转式清污机斜 75° 安装。

(3) 本招标文件有关回转式清污机的型号、参数均应理解为孔口净尺寸，清污机的实际宽度和高度由承包人设计确定。

(4) 回转式清污机结构应可靠，运行平稳，传动部件灵活，链轮应采用耐磨材料，齿耙、套筒滚子链板、联接螺栓、螺母采用不锈钢材料；传动轴采用 45 号无缝钢管，组焊后

应消除焊接内应力；轴表面应镀铬，颈表面应抗泥沙磨损，须硬化处理。

(5) 回转式清污机的栅体和机架（边梁、主梁等）采用焊接 304 不锈钢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栅条的厚度应符合 SL382-2007 规范要求。对其边梁、主梁腹板和翼缘的对接焊缝及吊耳板的焊接应进行无损探伤检查，检查长度不少于焊缝总长的 50%，边梁与主梁拼接焊缝应进行无损探伤检查检查长度不少于焊缝总长的 30%。焊条的选择应注意不同材质的兼容性（如需要在不同材质间焊接）。

(6) 回转式清污机的栅体、机架及零部件除不锈钢材料外的表面应进行喷锌防腐处理，按《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要求进行：

表面清洁度不低于 Sa2.5 级，表面粗糙度  $R_z$  60~100  $\mu\text{m}$ ，喷锌 160  $\mu\text{m}$ ，采用 60  $\mu\text{m}$  环氧富锌底漆封闭，中间层为 80  $\mu\text{m}$  环氧云铁漆，面层为 100  $\mu\text{m}$  改性耐磨环氧面漆，喷锌防腐应符合 SL105 规范要求。复合涂层局部最小厚度不小于 400  $\mu\text{m}$ ，面漆颜色由发包人确定。

(7) 回转式清污机栅体可分节制造，每节最大长度应符合拆装的要求。每节栅体均应设有吊耳，便于吊装和运输。

(8) 回转式清污机机头采用水平布置，减速机及传动机构安装在清污机栅体后下部，不允许突露在机头上，保证美观。减速机及传动机构应设防护罩，并能便于打开维护。减速机还应便于观察油位和进行加油操作。减速机及传动机构应考虑安装、检修方便，便于拆卸。

(9) 电机和减速机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减速机与格栅导轮采用套筒滚子链传动。

(10) 回转式清污机应设有刮污装置，保证其上的污物不回落至栅后水池内。耙齿应能有效清除较长的漂浮植物。

(11) 回转式清污机具有良好的自清能力，工作时不发生堵塞现象。

(12) 回转式清污机的驱动轴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可以承受弯矩和扭矩的共同作用。投标文件中应将清污机的驱动装置包括电机、配套的减速机以及传动轴计算过程列出。

(13) 栅条与栅体的组装结构应保证栅条的稳定，尽量减少对过流断面的影响。

(14) 栅体在前后水位差较大情况下 1.5M 水头差需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有效保证格栅能安全可靠运行。拦污栅主梁、边梁、齿耙管和栅条等应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所有构件均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清污机型式、基本参数、技术条件》（SL382-2007）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应将水位差达到 1.5M 米时清污机的受力分析（包括挠度）计算过程列出来，并注明主梁和边梁以及栅条的选材厚度，证明设备能承受的最大水位差不低于 1.5M 米。

(15) 回转式清污机的栅条采用 304 不锈钢扁钢制作，栅条的过水面表面光滑，堆积在栅条上的垃圾易于去除，转角处做成圆弧流线型，栅条布置均匀、安装牢固并互相平行，栅格平面平整。

(16) 回转式清污机其余主要材料要求：回转板链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回转齿耙以及与齿耙联结的齿耙轴全部采用不锈钢，耙齿厚度不小于 8mm，耙齿管壁厚不小于 5mm。辘子与销轴之间采用自润滑轴承；板链轨道踏面材料必须采用 304 不锈钢。传动轴两端支承块应有良好的润滑条件，以保证张紧装置发挥作用。传动轴采用无缝钢管，组焊后应消除焊接内应力；轴颈表面应抗泥沙磨损，须硬化处理。联接螺栓、螺母采用不锈钢材料，不锈钢材料防腐和强度性能不得低于 304；其他材料可采用 Q235B、Q345、45 等，根据设计而定。回转链条上设置不锈钢挡板，防止垃圾进入链条，影响设备的运行。

(17) 回转式清污机的拦污栅高度范围应为从底板开始至最高控制水位以上 1.0m，拦污栅以上部分采用 3mm 不锈钢板（304）封闭，其外形应美观实用，且满足强度和刚度的要求。回转式清污机回转深度根据运行水位控制，回转至底板以上 1 米以内，底部应设机前栅。清污机应能有效清除机前栅下方污物，避免底部堵塞，且齿耙旋转顺畅。

(18) 回转式清污机的卸料口高度与皮带输送机的接料高度应协调一致，保证清污耙耙齿上的污物不落至上游河道内。

(19) 正常情况下回转式清污机为间歇运行，但必要时也应能连续运行。清污机在运行中断后恢复运行时，应能去除阻塞的栅体上积聚的污物。

#### (20) 回转式清污机保护

回转式清污机应设有低压电机保护装置和机械过载保护装置。电机保护装置应具有测量功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缺相保护、欠压保护等保护功能，电机保护装置保护动作时应能自动停机并发出信号。机械过载保护装置（剪断销）结构应简单、动作可靠准确、维护方便，过载时应能自动停机并发出信号。剪断销的安装位置应不少于 4 个。

#### 3. 增设 XBJ-800 皮带输送机 1 台套

(1) 皮带输送机的布置应符合与回转式清污机桥相关位置的要求。

(2) 皮带输送机应设有防止污物缠绕托辊的挡板（材料为 304 不锈钢），防止污物撒落。

(3) 皮带输送机应按皮带的水平长度配置足够的动力。

(4) 皮带输送机需设有低压电机保护器装置，功能同回转式清污机配置。

(5) 皮带输送机机架、滚筒、托辊部分材质为 Q235B。皮带输送机金属构件外露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应进行镀锌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80\mu\text{m}$ 。电动滚筒、滚筒、托辊外表面须进行注塑包胶处理。

(6) 皮带输送机皮带材质为夹布橡胶，其厚度不应小于 10mm。

(7) 皮带输送机紧固件材质为 304 不锈钢。

(8) 皮带输送机应设纠偏装置，其布置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9) 增加设备控制柜 1 台套。

(10) 设备安装完毕后，应进行现场测试。

4. 新建工作桥一座。

5. 新建集料池一座。

6. 迁移监控一处，雨水井井盖更换为成品铸铁井盖。

### 五、施工期间对工程运行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老澡港河枢纽、永汇河枢纽等检修闸门工程主要为检修闸门制作安装，对工程运行不产生影响。

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安装工程安排在非汛期安装，安装期间泵站不运行，对工程运行基本不产生影响。同时，工程尽量安排在非下雨时段安装，进一步减少施工对工程运行的影响。

### 六、工程量清单

##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平板闸门安装 每扇 闸门自重 (t) ≤30	t	24.000			
2	金属结构喷锌 (铝)	10m <sup>2</sup>	26.400			
3	水封及滑块装置	套	3.000			
4	闸门滑槽试验	项	1.000			
	总价 (元)					

##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集料池	座	1			含土方、垫层、砌体等，详见图纸
(二)	西涵洞泵站清污机制作 安装工程					
1	回转式清污机购置安装	台	2.000			
2	SP-0.8m 皮带输送机购置 安装	套	1.000			
3	控制柜	台	1.000			
4	清污机支架制作安装	t	4.734			
5	花纹钢板制作安装	t	0.842			
(三)	临时工程					
1	施工围堰	项	1			总价包干
2	施工降排水	项	1			总价包干
	总价(元)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工期：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 202\_\_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_\_年\_\_月\_\_日竣工。
- 1.4 工程质量：
-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



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在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含在全费用单价里）；

(4)、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5)、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6%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的规定。

(三) 如施工中出現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二)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工程费超过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4 付款方式:按照城防处资金安排计划需跨年度支付,本工程预付款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97%(需根据甲方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不足部分在2022年支付),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7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 0.2% 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 元，作为奖励。

9.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_\_\_\_\_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_\_\_\_\_。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_\_\_\_\_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评标细则：

一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投标报价（62分）</b>			
1	报价	6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62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2*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b>二、企业实力（17分）</b>			
1	投标单位业绩	6	投标单位提供近五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以来（ <b>闸门制作及安装</b> ）类似业绩合同（ <b>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备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该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2分</b> ），本项最高计取3份合同
2	企业实力	3	2020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3		2	近5年内获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得2分（参与大禹奖工程建设或供货），获得省级“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水利类别）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
4	项目综合评价	6	A.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4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一名，施工员一名、材料员一名、资料员一名，配备齐全的，得基本分4分，人员不齐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人员不齐均不得分）。 B.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连续三个月（2021年5月-7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b>三、施工组织设计（21分）</b>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水平较好得2分，一般得0.5≤得分<1分，较差或太简单得0<得分<0.5分，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	调试及试运行	5	调试及试运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后续服务承诺	4	针对此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 二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投标报价（62分）</b>			
1	报价	6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2*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b>二、企业实力（17分）</b>			
1	投标单位业绩	6	投标单位提供近五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以来（ <b>清污机制作及安装</b> ）类似业绩合同（ <b>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备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该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2 分</b> ），本项最高计取 3 份合同
2	企业实力	3	投标供应商是省级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投标供应商是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1 分（证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2	近 5 年内获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得 2 分（参与大禹奖工程建设或供货），获得省级“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水利类别）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个项目。
4	项目综合评价	6	A.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4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6 人，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一名，施工员一名、材料员一名、资料员一名，配备齐全的，得基本分 4 分，人员不齐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人员不齐均不得分）。 B.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另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连续三个月（2021 年 5 月-7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b>三、施工组织设计（21分）</b>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及编制水平较好得 1 分，一般得 0.5≤得分<1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得分<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	工场布置	2	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得分<2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得分<1 分，无描述不得分；
2.2	调试及试运行	4	调试及试运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得分<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得分<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2 分，一般得 1≤得分<2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得分<1 分，无描述不得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得分<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得分<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5	环境保护措施	2	环境保护方案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得 2 分，一般得 1≤得分<2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得分<1 分，无描述不得分；

2.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后续服务承诺	4	针对此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较差或太简单得 $0 < \text{得分} <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点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备查，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否则不得分。

## 第九章 格式附表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WZ2021-111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 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8.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投标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年 月 日